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佩玲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0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募文宣、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
(376580000A_1120020150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201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作業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5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2030雙語政策之目標，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於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、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確有助益，該署自110年度於國中小教育階段辦理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並逐年增加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招募人數。
- 三、該署於112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，預計引進822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並自即日起對外開放招募；凡護照國籍符合「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」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，即為旨揭計畫之招募對象。
- 四、有關本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、工作說明、薪資及相關福利，詳如附件；請貴校協助協助宣傳本案招募

教務處 112/01/19 15:59



1120000322

有附件

作業，轉知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且對國
中小英語教學有興趣的外籍人士，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
作業（計畫網站：<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>）。

五、另為掌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教學品質，本計畫外籍英語
教學人員均由該署統一招募引進，不另核予地方政府招募
作業費與仲介服務費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署謝雅君專員（電話：02-
77367429；電子郵件：e-j352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
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